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簡正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笑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㈠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捌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